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65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\_1080265621\_ATTACH1.docx、  
376550000A\_108026562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對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  
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 
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 
交 2019/12/02 17:27:47 文  
章

108/12/03

